

9.法規類

法規類：第1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李雅慧、曾俊傑、鄭孟洳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

大會決議日期：109年7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發文字號：109.7.2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2000007 號函

附 議員提案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
說明：

- 一、依據我國憲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故保障人民之財產權，使財產所有人得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對於確保人民所賴以維繫個人生存及自由發展其人格之生活資源，並維繫社會情勢穩定，確保國家經濟持續健全發展，以鞏固我國內政安全，為國政治理方針之根本與基礎。
- 二、憲法第七條規定與大法官釋字第 596 號理由書，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雖其內涵雖非指絕對與機械之形式上平等，但其根本目的在於縮小社會既存階級差距；另，立法機關雖得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但國家對其間差異是否牴觸憲法平等原則，仍應就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各種保護措施為整體之觀察。
- 三、依據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經道路居民過半數之連署者，得向戶政事務所提出道路更名之建議，並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並未把道路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提案更名權益納入，明顯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與第十五條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原則，應予修改。

辦法：修正第四條第二項（增訂道路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之道路更名提案權利）經道路範圍內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之連署者，得向戶政事務所提出道路更名之建議，並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總說明

一、修法緣起

依據我國憲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故保障人民之財產權，使財產所有人得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對於確保人民所賴以維繫個人生存及自由發展其人格之生活資源，並維繫社會情勢穩定，確保國家經濟持續健全發展，以鞏固我國內政安全，為國政治理方針之根本與基礎。

又憲法第七條規定與大法官釋字第 596 號解釋理由書，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雖其內涵雖非指絕對與機械之形式上平等，但其根本目的在於縮小社會既存階級差距；另，立法機關雖得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但國家對其間差異是否牴觸憲法平等原則，仍應就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各種保護措施為整體之觀察。

依據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經道路居民過半數之連署者，得向戶政事務所提出道路更名之建議，並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並未把道路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提案更名權益納入，明顯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與第十五條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原則，應予修改。

二、修正重點

（一）第四條第二項：

經道路範圍內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之連署者，得向戶政事務所提出道路更名之建議，並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條文對照表

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道路之命名由戶政事務所擬議，層報主管機關簽陳本府核定或逕由本府命名。</p> <p>經道路範圍內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之連署者，得向戶政事務所提出道路更名之建議，並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第四條</p> <p>道路之命名由戶政事務所擬議，層報主管機關簽陳本府核定或逕由本府命名。</p> <p>經道路居民過半數之連署者，得向戶政事務所提出道路更名之建議，並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p>	<p>於第四條第二項增訂道路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之道 路更名提案權利。</p>

法規類：第 2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李雅慧、鄭孟洳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草案。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發文字號：109.7.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20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附 議員提案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草案。

說明：隨著我國人口成長趨勢趨緩，造成社會結構改變，社區與公園成為都市生活的重心，社區總體營造（community empowerment）與公共設施（public infrastructure facilities）的推動與建設除了必須調查當地的地理與歷史脈絡（context），也必須符合人口結構的需求，以求社會公益性（public welfare）與效能的最優化，惠及成年公民與未成年國民。就整體社會情勢而言，實施對應人口結構與社會需求的政策，提出相適應的法律框架，並定期進行動態調整，是國家達成善治（good governance）的基礎；就當代民主政治的運作原理與代議政治的精神而言，透過憲法保障參政權、舉辦定期與公開透明選舉、公民投票等方式，則是維繫民主政體的必要措施。

綜上所述，本席認為應於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增訂有關措施，透過學習工作坊等途徑，關注兒童使用者的權益，並強化兒童與在地社區的連結，未來有關公園內新闢及更新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邀請社區兒童行使表意權，並由其家長給予適當之協助，以符合實際需求。

辦法：修正第四條之一第二項。

公園內新闢及更新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邀請社區兒童行使表意權，並由其家長給予適當之協助，以符合實際需求。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總說明

一、修法緣起

隨著我國人口成長趨勢趨緩，造成社會結構改變，社區與公園成為都市生活的重心，社區總體營造（community empowerment）與公共設施（public infrastructure facilities）的推動與建設除了必須調查當地的地理與歷史脈絡（context），也必須符合人口結構的需求，以求社會公益性(public welfare)與效能的最優化，惠及成年公民與未成年國民。

就整體社會情勢而言，實施對應人口結構與社會需求的政策，提出相適應的法律框架，並定期進行動態調整，是國家達成善治（good governance）的基礎；就當代民主政治的運作原理與代議政治的精神而言，透過憲法保障參政權、舉辦定期與公開透明選舉、公民投票等方式，則是維繫民主政體的必要措施。

綜上所述，本席認為應於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增訂有關措施，透過學習工作坊等途徑，關注兒童使用者的權益，並強化兒童與在地社區的連結，未來有關公園內新闢及更新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邀請社區兒童行使表意權，並由其家長給予適當之協助，以符合實際需求。

二、修正重點

（一）第四條之一第二項

公園內新闢及更新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邀請社區兒童行使表意權，並由其家長給予適當之協助，以符合實際需求。

三、條文對照表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第二項 公園內新闢及更新之兒童 遊戲場設施，應邀請社區 兒童行使表意權，並由其 家長給予適當之協助，以 符合實際需求。</p>	<p>第四條之一 管理機關於新建公園或新 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改建 工程前，得以公告、刊登 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 適當之方式通知當地居民 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並聽取當地居民意見。</p>	<p>增訂第四條之一第二項， 公園內新闢及更新之兒童 遊戲場設施，應邀請社區 兒童行使表意權，並由其 家長給予適當之協助，以 符合實際需求。</p>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

第四條之一 管理機關於新建公園或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改建工程前，得以公告、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之方式通知當地居民及兒童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並聽取其意見。

辦 理 情 形：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75615500 號函復)</p>	
案 號	法規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草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第四條之一條文乙案，本府已於 109 年 7 月 30 日以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75408400 號令刊登市府公報公布施行，目前辦理報請內政部轉行政院備查程序中。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9.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76267500 號函復)</p>	
案 號	法規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草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第四條之一條文乙案，本府已於 109 年 7 月 30 日以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75408400 號令刊登市府公報公布施行，並報請內政部轉行政院備查，經行政院 109 年 8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27758 號函予以備查。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林智鴻）

2020/7/30

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9年秋字第9期

刊登日期：109-07-30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人員：卓吟樺

聯絡電話：07-3368333轉332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7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養字第10975408400號

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

附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

代理市長 楊明州

■ 附加檔案：高市府工養字第10975408400號(/ PDF)

工務 05-112-3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75408400 號令修正

第四條之一 管理機關於新建公園或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改建工程前，得以公告、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之方式通知當地居民及兒童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並聽取其意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3356678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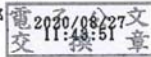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90027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之1一案，業
已備查。

說明：依內政部109年8月11日內授營工程字第1090813953號函轉
貴府109年8月6日高市府工養字第109756152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法規類：第3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草案。

大會決議日期：109年7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發文字號：109.7.14 高市會法一字第109200000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附 議員提案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草案。

說明：土資場為營建工程生命週期所必然會衍生的服務產業，無論是整地、開挖或拆除所產出的營建土方，都須經由合法設置土資場予以處理，而土資場處理所造成的噪音、揚塵又為市民所不喜，故設置地點常坐落於影響性較小的郊區，為使土資場申請設置流程更為順利，降低管制強度，爰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俾利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

辦法：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案由：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土資場為營建工程生命週期所必然會衍生的服務產業，無論是整地、開挖或拆除所產出的營建土方，都須經由合法設置土資場予以處理，而土資場處理所造成的噪音、揚塵又為市民所不喜，故設置地點常坐落於影響性較小的郊區，為使土資場申請設置流程更為順利，降低管制強度，爰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俾利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不得設置土資場地區。（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

三、本條例訂定與過往規定差異分析如下：

（一）透過降低管制強度解決土資場設置覓地不易之困境，營造有利本市營造業之環境，故於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軍事禁限建地區修正為軍事禁建地區。

四、檢附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暨條文說明如後。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

一、土資場為營建工程生命週期所必然會衍生的服務產業，無論是整地、開挖或拆除所產出的營建土方，都須經由合法設置土資場予以處理，而土資場處理所造成的噪音、揚塵又為市民所不喜，故設置地點常坐落於影響性較小的郊區，為使土資場申請設置流程更為順利，降低管制強度，爰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俾利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

二、修正重點：

- (一) 修正不得設置土資場地區。(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 一、重要水庫集水區或河川行水區域內。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四百公尺範圍內。 三、國家公園、保安林或水鳥保護區內。 四、<u>軍事禁建地區</u>。 五、交通、環保、軍事、水利或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p>	<p>第二十七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 一、重要水庫集水區或河川行水區域內。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四百公尺範圍內。 三、國家公園、保安林或水鳥保護區內。 四、<u>軍事禁建地區</u>。 五、交通、環保、軍事、水利或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p>	<p>一、透過降低管制強度解決土資場設置寬地不易之困境，原軍事禁限建地區修正為軍事禁建地區。</p>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

- 一、重要水庫集水區或河川行水區域內。
-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四百公尺範圍內。
- 三、國家公園、保安林或水鳥保護區內。
- 四、軍事禁限建地區。但不違反其限制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交通、環保、軍事、水利或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辦 理 情 形：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8317000 號函復）</p>	
案 號	法規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建請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草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第二十七條條文一案，本府已於 109 年 8 月 20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8099300 號令刊登市府公報公布施行，目前辦理報請內政部轉行政院備查中。

法規類：第 4 號

提案人：吳銘賜

連署人：黃明太、江瑞鴻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草案。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發文字號：109.7.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20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附 議員提案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草案。
說明：

- 一、本席為解決長年以來，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使用執照登載電子遊戲場面積與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面積不相符的問題，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公布施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並於公布施行後一年內，既有電子遊戲場業得於原營業級別證所登記之地址及樓層範圍內，依使用執照所載得作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使用之面積，申請營業場所面積變更。然部分業者因不熟悉法令規定，致錯過申請期限。
- 二、本席認為市府應積極輔導業者合法化，始為政府施政之目的，並能兼顧公益、建物所有人之權利及既有存在業者之信賴利益。

綜上，為有效解決業者經營上之窘境，爰研議修正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開放業者申請擴大營業面積之變更登記，以解民怨。

辦法：如案由。

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 一、本席為解決長年以來，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使用執照登載電子遊戲場面積與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面積不相符的問題，於104年6月15日公布施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並於公布施行後一年內，既有電子遊戲場業得於原營業級別證所登記之地址及樓層範圍內，依使用執照所載得作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使用之面積，申請營業場所面積變更。然部分業者因不熟悉法令規定，致錯過申請期限。
 - 二、本席認為市府應積極輔導業者合法化，始為政府施政之目的，並能兼顧公益、建物所有人之權利及既有存在業者之信賴利益。
 - 三、綜上，為有效解決業者經營上之窘境，爰研議修正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開放業者申請擴大營業面積之變更登記，以解民怨。
- 貳、修正重點：修訂「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

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第七條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電子遊戲場業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之變更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變更名稱。</p> <p>二、變更營業級別由限制級為普通級。</p> <p>三、變更機具類別由鋼珠類或娛樂類為益智類。</p> <p>四、變更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p> <p>五、變更營業場所地址。</p> <p>六、縮減營業場所面積。</p> <p>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既有電子遊戲場業得於<u>104年6月15日前原實際營業之地址及樓層範圍內</u>，依使用執照所載得作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使用之面積，申請營業場所面積變更，不受第四條及前項第六款規定之限制。</p>	<p>第七條 電子遊戲場業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之變更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變更名稱。</p> <p>二、變更營業級別由限制級為普通級。</p> <p>三、變更機具類別由鋼珠類或娛樂類為益智類。</p> <p>四、變更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p> <p>五、變更營業場所地址。</p> <p>六、縮減營業場所面積。</p> <p>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既有電子遊戲場業得於<u>原營業級別證所登記之地址及樓層範圍內</u>，依使用執照所載得作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使用之面積，申請營業場所面積變更，不受前項第六款規定之限制。</p>	<p>一、本席為解決長年以來，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使用執照登載電子遊戲場面積與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面積不相符的問題，於104年6月15日公布施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並於公布施行後一年內，既有電子遊戲場業得於原營業級別證所登記之地址及樓層範圍內，依使用執照所載得作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使用之面積，申請營業場所面積變更。然部分業者因不熟悉法令規定，致錯過申請期限。</p> <p>二、本席認為市府應積極輔導業者合法化，始為政府施政之目的，並能兼顧公益、建物所有人之權利及既有存在業者之信賴利益。</p> <p>三、綜上，為有效解決業者經營上之窘境，</p>

		爰研議修正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開放業者申請擴大營業面積之變更登記，以解民怨。
--	--	------------------------------------------------

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

第七條 電子遊戲場業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之變更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變更名稱。
- 二、變更營業級別由限制級為普通級。
- 三、變更機具類別由鋼珠類或娛樂類為益智類。
- 四、變更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
- 五、變更營業場所地址。
- 六、縮減營業場所面積。

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既有電子遊戲場業得於原營業級別證所登記之地址及樓層範圍內，依使用執照所載得作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使用之面積，申請營業場所面積變更，不受前項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法規類：第 5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制定「高雄市緊急任務車輛防制交通事故自治條例」草案。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發文字號：109.7.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20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附 議員提案

案由：建請制定「高雄市緊急任務車輛防制交通事故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

- 一、鳳翔分隊事故關鍵之一在於「肇事車輛未聽聞消防車輛警笛，不及避讓釀禍」，提出請用路人行近路口聽到消防救護車輛警報時，應於避讓停止後閃雙黃燈，以提醒後方車輛避讓，協助消防救護車安全通過路口之倡議。
- 二、強化警示，全民保護消防救護車通過路口。閃雙黃燈的視覺警示效果，確實能彌補汽車駕駛受限於車內隔音設備，聽不到警笛聲的問題。且前方車輛群起一片閃爍燈海，還能擴大警示區域，讓四方用路人注意四周車況。

辦法：提案制定「高雄市緊急任務車輛防制交通事故自治條例」，該條例重點。

- 一、車輛所屬機關應制作防禦性駕駛訓練課程教材，每年對駕駛人實施至少二次防禦駕駛安全訓練。
- 二、緊急任務車輛進紅燈路口，應以車子能隨時停止之速度保持慢行。
- 三、用路人於聽到消防救護車輛警笛時，應於車輛避讓停止後閃雙黃燈，提醒後方來車。未閃雙黃燈者罰鍰 500 元。

衛生局主管民間救護車納入管理。

高雄市緊急任務車輛防制交通事故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救護車執勤時享有優先路權，然而許多交通事故非駕駛人不願禮讓，純係執勤任務車輛於紅燈號誌情況通過十字路口，車速不及應變狀況，致依綠燈指示行駛的用路人，客觀上來不及讓，閃避，無辜的直接攔腰撞上或被撞，釀成憾事。

根據高雄市及台中市政府消防局公務車事故統計，救護車穿越十字路口車禍位居首位，救護車雖擁有優先路權，但在穿越紅燈的十字路口時，因橫向用路人在確信他人亦都會遵守交通規則的「信賴原則」下循綠燈行駛，防禦心較低，爰依日本道路交通法(第2條第1項第20款、第39條)規定執勤任務車輛駕駛應以車子能隨時停止之速度保持慢行，注意來車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防止交通事故發生。

為防制道路交通事故，確保本市救護車以及同屬緊急任務車輛(以下簡稱車輛)之消防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車輛安全行駛於市區道路執行任務，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規定該等車輛於進入交岔路口遇紅燈號誌時應遵守之駕駛流程、車輛所屬之本府機關應每年實施至少二次之防禦駕駛安全訓練、汽車行近交岔路口聞車輛之警號，應避讓並開啟危險警告燈等事項，期能有效防制十字路口之交通事故，確保救護人員、傷(病)患、用路人三方之安全。

本草案共計10條條文，重點如下：

- 一、明定立法目的。(草案第1條)
- 二、明定車輛種類。(草案第2條)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草案第3條)
- 四、明定車輛所屬本府機關應對駕駛人每年實施至少二次之防禦駕駛安全訓練，民間救護車納管，並於訓練完畢後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核備。(草案第4條)
- 五、明定車輛執勤時應依規定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草案第5條)
- 六、明定車輛進入交岔路口遇紅燈號誌時應遵守之標準駕駛流程。(草案第6條)
- 七、明定應定期抽查車輛行車紀錄器，倘發現有未遵守標準駕駛流程者，應安排加強其駕駛訓練。(草案第7條)
- 八、明定汽車行近交岔路口聞車輛之警號，應避讓並開啟危險警告燈。(草案第8條)
- 九、明定違反開啟危險警告燈規定者之處罰。(草案第9條)
- 十、明定施行日期。(草案第10條)

高雄市緊急任務車輛防制交通事故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高雄市緊急任務車輛防制交通事故自治條例	名稱。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制道路交通事故，確保交通安全，俾所屬緊急任務車輛安全執行任務，制定本條例。	明定立法目的。	
第二條	前條所稱緊急任務車輛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之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	明定緊急任務車輛種類。	
第三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明定本自治條主管機關。	
第四條	為確保緊急任務車輛安全行駛於本市市區道路執行任務，車輛所屬之機關應制作防禦性駕駛訓練課程教材，對該車輛駕駛人每年實施至少二次之防禦駕駛安全訓練，以提升駕駛人之應變能力，確保交通安全。 民間救護車輛，由主管業務機關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課程訓練，應於實施完畢後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核備。	明定緊急任務車輛所屬機關應對駕駛人每年實施至少二次之防禦駕駛安全訓練，民間救護車輛，由主管業務機關比照辦理，並於訓練完畢後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緊急任務車輛執行緊急任務時，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三條規定，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	明定緊急任務車輛執行緊急任務時應依規定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	
第六條	緊急任務車輛於進入交岔路口遇紅燈號誌時，應以車子能隨時停止之速度保持慢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明定緊急任務車輛進入交岔路口遇紅燈號誌時之應遵守之標準駕駛流程。	
第七條	緊急任務車輛所屬機關每月應隨機抽查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倘發現有未遵守前條規定者，應定期安排加強駕駛訓練。	明定緊急任務車輛應定期抽查車輛行車紀錄器，倘發現有未遵守標準駕駛流程者，應安排加強其駕駛訓練。	
第八條	汽車行近交岔路口聞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避讓行駛，並於避讓停止後開啟危險警告燈，以協助提醒後方車輛避讓。	明定汽車行近交岔路口聞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應避讓並開啟危險警告燈。	
第九條	違反前條未開啟危險警告燈規定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明定違反開啟危險警告燈者之處罰。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高雄市緊急任務車輛防制交通事故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防制道路交通事故，確保緊急任務車輛安全執行任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緊急任務車輛，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之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

第四條 為確保緊急任務車輛安全行駛於本市市區道路執行任務，車輛所屬之本府機關應製作防禦性駕駛訓練課程教材，對該車輛駕駛人每年實施至少二次之防禦駕駛安全訓練，以提升駕駛人之應變能力，確保交通安全。

本府衛生局應對本市民間救護車輛之駕駛，依前項規定實施防禦性駕駛安全訓練。

前二項課程訓練，應於實施完畢後一個月內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格式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緊急任務車輛執行緊急任務時，應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

第六條 緊急任務車輛於進入交岔路口遇紅燈號誌時，應以車輛能隨時停止之速度保持慢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違反前項規定者，緊急任務車輛所屬機關應加強車輛駕駛人之防禦性駕駛安全訓練。

第七條 緊急任務車輛所屬機關每月應抽查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格式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汽車駕駛人行近交岔路口聞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

，除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規定避讓行駛外，並應於避讓後，開啟危險警告燈，
以提醒其他車輛避讓。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辦 理 情 形：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44570200 號函復）</p>	
案 號	法規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建請制定「高雄市緊急任務車輛防制交通事故自治條例」草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救護車執勤時享有優先路權，然許多交通事故非駕駛人不願禮讓，純係執勤任務車輛於紅燈號誌情況通過十字路口，車速不及應變狀況，致依綠燈指示行駛的用路人，來不及反應衍生事故。爰此，本市特制定「高雄市緊急任務車輛防制交通事故自治條例」，本案已於 109 年 8 月 6 日公告。</p>

交通 14-106

高雄市緊急任務車輛防制交通事故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42515100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防制道路交通事故，確保緊急任務車輛安全執行任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緊急任務車輛，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之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

第四條 為確保緊急任務車輛安全行駛於本市市區道路執行任務，車輛所屬之本府機關應製作防禦性駕駛訓練課程教材，對該車輛駕駛人每年實施至少二次之防禦駕駛安全訓練，以提升駕駛人之應變能力，確保交通安全。

本府衛生局應對本市民間救護車輛之駕駛，依前項規定實施防禦性駕駛訓練。

前二項課程訓練，應於實施完畢後一個月內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格式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緊急任務車輛執行緊急任務時，應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

第六條 緊急任務車輛於進入交岔路口遇紅燈號誌時，應以車輛能隨時停止之速度保持慢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違反前項規定者，緊急任務車輛所屬機關應加強車輛駕駛人之防禦性駕駛安全訓練。

第七條 緊急任務車輛所屬機關每月應抽查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格式函報主管機關備

查。

第 八 條 汽車駕駛人行近交岔路口聞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除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避讓行駛外，並應於避讓後，開啟危險警告燈，以提醒其他車輛避讓。

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類：第 6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黃秋嫻、吳益政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九條並增訂第十條」草案。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發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20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附 議員提案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九條並增訂第十條」草案。

說明：廟會繞境活動時，廟方人員對爆竹煙火之使用知識、危害知識、風險知識、環境知識，與活動是否安全、合法、合理燃放爆竹煙火有正相關性；然現行廟方對上開爆竹煙火知識僅限於例行性講座，或事隔 2、3 年才接受一次宣導，不利於觀念導正，故建請修定《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授予主管機關辦理爆竹煙火安全講座法源依據，提升廟方對爆竹煙火造成危害之認知，以利勸導非法、大規模密集燃放爆竹煙火之高風險行徑。修正草案總說明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

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總說明

廟會繞境活動時，廟方人員對爆竹煙火之使用知識、危害知識、風險知識、環境知識，與活動是否安全、合法、合理燃放爆竹煙火有正相關性；然現行廟方對上開爆竹煙火知識僅限於例行性講座，或事隔 2、3 年才接受一次宣導，不利於觀念導正，故建請修定《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授予主管機關辦理爆竹煙火安全講座法源依據，提升廟方對爆竹煙火造成危害之認知，以利勸導非法、大規模密集燃放爆竹煙火之高風險行徑。

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u>宮廟活動涉及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或消防局認定情節重大、有危害公共安全疑慮者，主管機關得要求主辦人參與廟會活動爆竹煙火安全講座。</u>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授予主管機關辦理爆竹煙火安全講座法源依據，提升廟方對爆竹煙火造成危害之認知，以利勸導非法、大規模密集燃放爆竹煙火之不良行徑。
第十條 <u>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u>		訂定公布日期。

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十條

第九條 違反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並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命舉辦活動者、其負責人或行為人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爆竹煙火安全教育。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辦 理 情 形：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2 高市府消危字第 10934071700 號函復）</p>	
案 號	法規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修正「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九條並增訂第十條」草案。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應於三十日內公布」，本案業已依法制程序於 109 年 7 月 30 日高市府消危字第 10933765200 號令（如附件 1）辦理公布事宜，並刊登本府公報。</p> <p>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經查本自治條例未規定罰則，本案於公布後，於 109 年 8 月 3 日高市府消危字第 10933882400 號函報內政部轉行政院備查。</p> <p>三、本案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九條規範爆竹煙火安全教育係屬行政處分，需開立處分書後始能命舉辦活動者、負責人或行為人參加爆竹煙火安全教育。消防局規劃辦理爆竹煙火安全教育計 1 至 2 小時，屆時視舉發行政區域於該轄救災救護大隊辦理，課程內容包含爆竹煙火危害認知及災例介紹、爆竹煙火申請流程及燃放安全等。</p>

修正「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十條

頁 1 / 1

附件 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9年秋字第9期

刊登日期：109-07-30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人員：林瑞奇

聯絡電話：07-8128111轉310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7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消危字第10933765200號

修正「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十條。

附修正「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十條

代理市長 楊明州

■ 附加檔案：高市府消危字第10933765200號(/ PDF)

消防 09-101-2

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十條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高市府消危字第 10933765200 號令修正

第九條 違反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並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命舉辦活動者、其負責人或行為人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爆竹煙火安全教育。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類：第7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黃秋嫻、吳益政

案由：建請制定「高雄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擱置。

大會決議日期：109年7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發文字號：109.7.3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2000010 號函

附 議員提案

案由：建請制定「高雄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台灣民眾對參與政治事務的熱衷，為亞洲民主國家之典範，也造就每逢選舉期間，各方參選人都竭盡資源投入宣傳，通常宣傳費就佔了競選經費的一半以上，而廣告看板尤其大宗。當競選看板、布條、海報等廣告物充斥於各個街道、建築物及其它公共空間，這種台灣特有的選舉文化無非正破壞著我們的城市景觀，更對城市觀光的宣傳有負面效果。再者，競選廣告物的無限制，使得擁有較多選舉經費的參選人濫用廣告物來增加曝光度；資源較少卻有熱忱與能力的參選人，則容易在無形間被排除當選機會，不符合公平競爭的精神。參考法國、瑞典、日本等多國之法規，對廣告物的數量、尺寸、登記與否等都有較嚴格的限制，得以維護城市美觀。目前高雄市尚未有專法規範競選廣告物，為改善上述問題，在此提出制定「高雄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來促進市容的美化，並落實公平競爭原則。

高雄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總說明

一、台灣民眾對參與政治事務的熱衷，為亞洲民主國家之典範，也造就每逢選舉期間，各方參選人都竭盡資源投入宣傳，通常宣傳費就佔了競選經費的一半以上，而廣告看板尤其大宗。當競選看板、布條、海報等廣告物充斥於各個街道、建築物及其它公共空間，這種台灣特有的選舉文化無非正破壞著我們的城市景觀，更對城市觀光的宣傳有負面效果。再者，競選廣告物的無限制，使得擁有較多選舉經費的參選人濫用廣告物來增加曝光度；資源較少卻有熱忱與能力的參選人，則容易在無形間被排除當選機會，不符合公平競爭的精神。參考法國、瑞典、日本等多國之法規，對廣告物的數量、尺寸、登記與否等都有較嚴格的限制，得以維護城市美觀。目前高雄市尚未有專法規範競選廣告物，為改善上述問題，在此提出制定「高雄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來促進市容的美化，並落實公平競爭原則。

二、訂定重點：

（一）本自治條例之目的。（第一條）

（二）明訂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明訂本自治條例之適用對象。（第三條）

（四）明訂本自治條例所稱競選活動前置期間。（第四條）

（五）明訂本自治條例所稱競選廣告物之定義。（第五條）

（六）明訂競選廣告物不得違反之規範。（第六條）

- (七) 明訂招牌廣告及樹立式廣告之總數上限。(第七條)
- (八) 明訂登記競選廣告物之流程 (第八條)
- (九) 明訂競選廣告物拆除期限。(第九條)
- (十) 明訂設立執行小組處理違規競選廣告物之事宜。(第十條)
- (十一) 明訂違反本自治條例者，本府得有權公告。(第十一條)
- (十二) 明訂競選廣告物負責人應負安全維護及管理之責。(第十二條)
- (十三) 明訂違反本自治條例者之罰則。(第十三條)
- (十四) 明訂各政黨初選競選廣告物之規定。(第十四條)
- (十五) 明訂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十五條)

三、草案條文表

高雄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本市於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前置期間之市容觀瞻、環境整潔，且	立法目的。

有效管理各類競選廣告物及落實公平競爭原則，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由本府定之。	明訂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為於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前置期間設置競選廣告物之政黨、團體及個人。	明訂適用對象。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前置期間為選舉投票日前三個月。	明訂競選活動前置期間。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競選廣告物，指競選活動前置期間設置、建築物、車輛、私有空地或法定空地上，並登載以下各款任三款以上之廣告物： 一、擬參選人姓名。 二、擬參選人號次。 三、擬參選人圖像。 四、競選項目或活動名稱。 五、標語或標記。	明訂競選廣告物之定義。

<p>前項範圍以外之廣告物，依本市廣告物管理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 構造不得使用竹鷹架。但地面支撐構架，並無礙公共設施及公眾通行者，不在此限。</p> <p>二、 不得封閉或堵塞依建築技術規則所設置之緊急進口或妨害法定避難器具之使用。</p> <p>三、 不得設置或附著於未完工建築物之外牆。</p> <p>四、 不得設置或附著於道路、分隔島、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但經本府公告提供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p> <p>五、 競選廣告不得帶有歧視及不符合事實之內容。</p> <p>競選廣告物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於三日內改善。</p>	<p>明訂競選廣告物不得違反之規範。</p>

<p>第七條</p> <p>競選活動前置期間設置於建築物牆面之廣告及樹立式廣告之總數應符合下列規定：</p> <p>擬參選人之選區人口數若滿二千人得設置一處廣告物，十萬人以後每滿五千人得多設一處廣告物。</p> <p>擬參選人之選區人口密度若未滿一千人 / 平方公里得設一百處廣告物；若未滿一千五百人 / 平方公里得設八十五處廣告物；若未滿二千人 / 平方公里得設七十處廣告物。前項規定之廣告物總數以數量多者為準，惟里長選舉不適用此規定。</p>	<p>明訂招牌廣告及樹立式廣告之總數上限。</p>
<p>第八條</p> <p>任何人設置競選廣告物後，應於競選廣告物設置七日內本市工務局網站登記，並檢附擬參選人基本資料及廣告物內容、規格、位置、材料、彩色設計圖說等相關文件。但於法定競選活動期間，設置於擬參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宣傳車輛及私人處所之競選旗幟及布條廣告，得免登記。</p> <p>前項登記資料，應由工務局於該次選舉投票日後兩個月內上網公開。</p> <p>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涉及土地或建築物私權者，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p>	<p>明訂登記競選廣告物之流程。</p>

<p>第九條</p> <p>競選廣告物之清除，應由設置人於選舉投票日後七日內由設置者自行清除完畢。期限屆滿仍未清除完畢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清除，屆期仍未清除時，主管機關得為行政執行。</p> <p>擬參選人及政黨辦理政見發表會或其他各種造勢活動當日，得於活動場所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之公共設施設置旗幟廣告，但須先取得該設施主管機關同意。</p> <p>前項所設置之競選旗幟，得於活動開始前二十四小時設置，並應於活動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自行拆除。</p> <p>非本府公告之設置期間，政黨、團體及個人不得設置各類競選廣告物，違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權責逕行處理。</p>	<p>明訂競選廣告物拆除期限。</p>
<p>第十條</p> <p>市政府得設取締違規競選廣告物執行小組，處理違規競選廣告物之查報及取締事宜。</p> <p>前項執行小組成員由本府工務局邀集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政局、警察局及區公所等機關（構）指定人員組之。</p>	<p>明訂設立執行小組處理違規競選廣告物之事宜。</p>

<p>第十一條</p> <p>擬參選人或政黨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置競選廣告物情節重大者，本府得上網或以其他方式公告相關違規事證至選舉投票日止。</p> <p>依前項規定公告之資料，如有不當或錯誤，市政府應依職權或依被告人之申請，立即查明並於二日內更正之。</p>	<p>明訂違反本自治條例者，本府得有權公告。</p>
<p>第十二條</p> <p>因天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廣告物遭受損壞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廣告物設置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處理改善，如未能處理改善，主管機關為避免急迫危險而認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逕予拆除。</p>	<p>明訂競選廣告物負責人應負安全維護及管理之責。</p>
<p>第十三條</p> <p>競選廣告物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拆除。</p> <p>競選廣告物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得令使用人、設置人、設置處所所有權人、管理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拆除。</p>	<p>明訂違反本自治條例者之罰則。</p>

<p>第十四條 政黨初選競選廣告物之定義、設置、管理及取締，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明訂各政黨初選競選廣告物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明訂施行日期。</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法規類：第 8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擱置。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備註：本案依據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及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打銷。

（109.7.27 高市會法一第 1092000009 號函）

附 議員提案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草案。

說明：由於本市未繫繩犬貓數眾多，民眾遭咬傷案件層出不窮，雖主管單立位依本法規定進行執行法，惟僅是開立勸導單，對於嚇阻作用成效不彰，因此將經勸導拒不改善予以刪除為妥適。

辦法：依案由辦理。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條文

修正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飼主、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攔查、調查、取締、緊急保護或安置受虐動物。</p> <p>二、飼主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p> <p>三、飼主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未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經勸導拒不改善。</p> <p>四、寵物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並接受主管機關輔導及配合辦理本市動物保護工作。</p> <p>五、寵物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將寵物繁殖、買賣紀錄或寵</p>	<p>第二十二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飼主、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攔查、調查、取締、緊急保護或安置受虐動物。</p> <p>二、飼主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p> <p>三、飼主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未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經勸導拒不改善。</p> <p>四、寵物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並接受主管機關輔導及配合辦理本市動物保護工作。</p> <p>五、寵物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將寵物繁殖、買賣紀錄或寵</p>	<p>1、 本市取締未繫繩犬貓成效不彰，且皆僅開立勸導單。</p> <p>2、 未繫繩犬隻咬傷民眾案件層出不窮。</p> <p>3、 因此將經勸導拒不改善予以刪除，不僅在取締過程中強力執法，也能有嚇阻成效。</p>

<p>物晶片使用情形彙報主管機關。</p> <p>六、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拆除或排除未經許可之裝置或公告禁止之方法。</p> <p>七、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持有獸鈹。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持有，並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主動交予主管機關或自行銷毀者，不罰。</p> <p>前項第七款情形，主管機關得沒入其獸鈹。</p>	<p>物晶片使用情形彙報主管機關。</p> <p>六、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拆除或排除未經許可之裝置或公告禁止之方法。</p> <p>七、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持有獸鈹。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持有，並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主動交予主管機關或自行銷毀者，不罰。</p> <p>前項第七款情形，主管機關得沒入其獸鈹。</p>	
-----------------------------------------------------------------------------------------------------------------------------------------------------------------------------------------------------	-----------------------------------------------------------------------------------------------------------------------------------------------------------------------------------------------------	--